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09922105060018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工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S-AC	标准	MOTEC	pcs	2	1470	294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R		MOTEC	pcs	2	1280	256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2	56	112	现货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5		MOTEC	pcs	2	46	92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	151	302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-LA05		MOTEC	pcs	4	32	128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MD8-1500		MOTEC	pcs	1	66	66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6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E座3层;杨志凯;183553015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E座3层;杨志凯;1835530151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安徽工程大学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**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8号0553-2871483**

委托代理人：**汪步云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855366876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城东支行  
34001673208050100000**

税号：**123400004851217071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电话：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余洪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345638777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